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少帆
相　對　人　呂永靖
相　對　人　李智凱
相　對　人　呂朝坤
相　對　人　吳美珍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司票字第4599號移送本院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 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補正本票原本，以確認聲請人仍執有本票，惟聲請人迄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